

近代浙江樟脑业兴衰论析（1897-1949）

吴家洲

【摘要】 浙省素为樟树丰富之区，樟脑业藉此而兴。清末，浙省樟脑公司纷设，樟脑及樟脑油产量达到了 3 万斤。惟樟脑大多为日商所违约、违规购销，导致利权大量外溢，浙抚多次照会日领事无果。民国以降，1918 年前樟脑输出量不超过 30 担，之后进入鼎盛期，1919 年樟脑产量达 3.5 万斤、樟脑油达 3 万斤，1923 年樟脑输出达 213 担、樟脑油达 223 担。然 1925 年后陷入长期沉寂，直至 1940 年，受抗战军需刺激又获短暂繁荣。近代浙江樟脑发展的主要问题在于制脑技术较落后、产销体系不健全，产量几乎完全取决于销路和价格。导致生产没有规划，樟树资源大量消耗，加上政治腐败、社会动乱，产量、输出量始终无法真正提高，且波动很大。但浙省比中国大陆其他省更加重视樟树补植，未来发展可期。

【关键词】 浙江 樟脑 樟脑油 温州

近代“樟脑一物为用最广，凡药笼防蠹及新法制造之工艺品，并近来新发明之无烟火药，无不取资于此”，^①樟脑油也因化学工业之发达用以构成各种原料，^②两者皆产自樟树。浙江各地樟树郁苍，巨木无算，主要分布在钱塘江流域、甌江流域及飞云江流域，^③重要产樟树区域的为旧金华、衢州、严州三府。^④据调查，浙江樟树分布地带约有 185840000 亩，占全省面积的 19%。^⑤良好的资源条件为樟脑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中国樟脑原以台湾为主要产地，自 1895 年日本据台后，台湾樟脑悉数归于日本，此后福建樟脑开始迅猛发展，但 1910 年后即日渐衰弱。福建樟脑衰弱后，江西樟脑发展最为迅速，浙江也取得了一定进步，还曾跃居中国产量第二的位置。^⑥可以说，浙江樟脑在近代中国樟脑业发展史上占有一定地位。

关于近代中国樟脑的相关研究还比较薄弱，对于近代浙江樟脑的研究，据作者所搜集资料还未有相关专门论著出现。本文综合申报、中国旧海关史料、其他近代有关报刊、书籍资料及近代日本调查资料，意图对近代浙江樟脑业作一个比较系统、全面的考察，描述其兴衰的历史过程，揭示其兴衰的原因，进而透视近代中国樟脑业及农村经济复兴艰辛的发展历程。

一、清末浙江樟脑业的兴起和发展

昔时，浙江省内樟树“或见于古庙，或生于深谷，然少则只有一株，多亦不过二三棵，非用作蔽日，即自己生长，无特地种植者，更无所谓制造樟脑矣。”^①至清末浙省始有倡兴樟脑之举。1897 年，浙江廖巡抚即劝办樟脑，他认为“樟脑一物，获利甚厚，仿造不难”，浙江省樟木资源费丰富，正宜用于制脑取利，并摘录了《格致汇编·化学卫生论》中的“计开制脑法”。^②然格致汇编中只有制法的粗略介绍，并无具体的制作方法，按图索骥完全不可行，且制脑需要丰富的技术经验，而此时的浙省并无相关技师。故此后在《申报》中经常能看见浙省欲兴办樟脑而招聘技师的广告，如“兹浙江温州兴办樟脑事务，欲招向在台湾熟悉煎脑之事。如有台湾人熟谙，愿承此缺，望致信……”^③等。1898 年台州府郭太守特向台湾内山雇募樟脑长一人、副长数人，至郡试造樟脑，并将所造脑样寄省呈验。^④1899 年永嘉县商人赵德生禀请仿照台湾招商集股开办樟脑公司。^⑤两者可谓浙省初期制脑的重要尝试，此后浙省樟脑业开始逐步兴起。至 1903 年，浙江的樟脑公司大都为官商合办，“名为官商平股，实则藉官款周转”，^⑥并非诚心开发樟脑，一旦资金周转不灵，即有中途倒闭风险。故这一时期樟脑公司大都规模较小，存续时间不长。

为争夺樟脑利权，1903 年浙省司职道拟好章程禀呈浙抚成立樟脑公司，计划由官商各筹集资本两万五千元合办，为防止官商合办之弊，官商各凑集资本五千元先行试办。^⑦章程中，为防止华商、外商入山偷采樟脑，咨明外务部知照洋关税务司禁入山采脑的子口半税单，后又规定“无论华商、洋商办货均应向公司购买，不得擅自入山与灶户私相授受”，并请宪台分飭杭宁

两关及商务、釐捐两局预为立案。⁽⁸⁾然并未取得预期效果，反而遭到樟脑公司的群体反对，所定章程也未得到确实执行，各地樟脑公司仍按旧章经营业务。

总体而言，1905年前，浙江樟脑业由于集资不易、承办乏人，发展有限。1905年后，职商、殷实之家、外省资本等纷纷投资樟脑业，兴起了新一轮开设樟脑公司的浪潮。1907年宁波林家栋在海乡镇七庄盛岙地方开设卫利樟脑公司，⁽⁹⁾福建人李葆恒在宁波设立三益公司；⁽¹⁰⁾1908年衢州西安县职商郑鉴清等集资4000元在衢州府城大西门天皇巷内开办华兴樟脑公司，⁽¹¹⁾严州商人王敦化设立劝茂樟脑公司。⁽¹²⁾1905年后樟脑公司设立与之前有所不同，须先稟请商务总局，由商务总局札饬地方政府察核，察核无碍后方可开办。1905年后浙省樟脑公司的规模也有所扩大、业务能力有所加强。如1907年绍兴、诸暨县民人徐兆熊等在诸暨三都地方创设的大成樟脑公司，资本银洋一万元，所出之脑每箱七十五斤、脑油每箱三十二斤。⁽¹³⁾1907年前浙省樟脑输向地，以汉口为多，由杭州输于上海者，只是少数。⁽¹⁴⁾1907年日商第一次将浙江樟脑运至杭州城南的江干，输出至上海。⁽¹⁵⁾1908年三五公司又将收买的樟脑，尽系输向上海，当年输出樟脑有169担、值7826两，脑油13担、值317两。⁽¹⁶⁾此后浙省樟脑输入上海者渐多，上海逐步取代汉口成为浙省樟脑的主要输向地。

至1907年，浙江已有脑户200余家，所产樟脑及脑油约计3万斤。⁽¹⁷⁾最盛时，仅衢州、金华地方就有脑户数百户。⁽¹⁸⁾但各府所出樟脑大多为洋庄所收购，“而就地奸商动辄纠合洋商，暗洋合股”，以致利权大量外溢。⁽¹⁹⁾见此情形，1910年，劝业道董季友派员分赴金衢严温处五府调查樟树出产、制脑运销各环节，及乡民有无任意砍伐及与外人私相授受情弊，想藉此试办浙江全省樟脑专卖局，以挽回利权。⁽²⁰⁾后历时四个月，调查的大略情形为：衢州的江山，严州的建德，温州的永嘉，处州的丽水、龙泉、庆元、景宁等县樟树最多，亦最合格，其余各属或脑质薄弱、或尚在凝练。⁽¹⁾统计产樟处所有1250处，约有樟树16500余株，合格可熬脑的1万余株，主要集中在处州各属。⁽²⁾另外，金华府产樟极盛，但树小、脑质不佳。⁽³⁾可见这一时期樟树有再生资源已经遭到了极大的破坏，但樟树存量尚可观，这也是浙江樟脑业今后能持续发展的基础。调查结束后，调查报告经劝业道呈送浙抚宪，抚宪提出“专卖樟脑总局试办章程”，1911年经浙江咨议局第二次常会讨论却不予通过。理由大致为：樟脑并非专制火药，不应禁卖；采樟制脑为金衢严处各府小民生活之需，不可与民争利；前江西樟脑专卖局试办无成效。⁽⁴⁾不久之后清朝灭亡，樟脑专卖局之事也就无疾而终。

总体而言，清末浙江樟脑业虽发展迅速，但制脑技术仍然比较落后。浙省制脑多用蒸汽蒸馏凝集之法，效率较低，每一百四十斤樟片仅可出脑七八斤、出油三四斤。⁽⁵⁾所用蒸器凝结箱，浸没水中部分太多，油脑每多损失，又因凝结之油脑大部分浮于冷水表面，常随水之污浊，而油脑亦不洁，有时且混合沙土与落叶碎片等物，故脑质不佳。⁽⁶⁾所制樟脑也几乎均为粗脑，本省精制樟脑极少。又人民多迷信风水，以倒伐樟树为忌，⁽⁷⁾“浙西各属之脑树，人皆谓其有树神，岁时祷祠不敢斩伐”，⁽⁸⁾所以樟脑原料获取颇难，限制了脑业进一步发展。而清末浙省樟脑业的最大弊端在于：开发樟脑没有规划，不懂得市场价值规律，盲目跟风，逐利之风日盛，以致滥伐之风亦开始盛行，“良好樟树存者渐微，制脑之业亦沦苦境”。⁽⁹⁾

二、清末中日关于浙江樟脑利权的争夺

日本三五公司早在20世纪初开发福建樟脑时就已经在闽浙边境采办樟脑。清末浙江樟脑始兴，日商即纷入内地自由设厂。⁽¹⁰⁾先后有日商田中滋之助前往处州府龙泉、云和等县，田村寸松及四条七十郎前往衢州西安、江山等县游历私办樟脑，并租栈悬牌。⁽¹¹⁾这些日商既没有取得中国政府给发的三联运单，属于违约行为；又违反《马关条约》第六款——日本臣民在中国内地购买或运往内地之物，只能“暂租栈房存货”的规定。⁽¹²⁾且1903年制定的樟脑公司章程也明确规定“无论华商、洋商办货均应向（浙江省樟脑）公司购买，不得擅自入山与灶户私相授受”。⁽¹³⁾故洋务局照会日本领事勒令日商停办，并保护出境，但日本方面拒不履行，反而照会浙抚中丞。⁽¹⁴⁾日方根据1844年《望厦条约》第15款的规定“所有合众国民人贩货进出口均准其自与中国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揽把持之弊”⁽¹⁵⁾认为其与浙江灶户购买樟脑即属任便交易，如果按照章程规定洋商只能向官府限定的公司购买，本身就先违背了条约内容。然而日方却不提《望厦条约》第5款的规定：“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除中国例禁不准携带进口、出口之货物外，其余各项货物，均准其由本国或别国贩运进口售卖。”⁽¹⁶⁾樟脑可用于制造无烟火药，自然属于例禁之物，日方却不予承认。⁽¹⁷⁾而日本人自己所编的商品教科书、所著的樟树论都称樟脑为军火资料品，⁽¹⁸⁾在

台湾实行樟脑专卖制度也不允许私自运售，岂不自相矛盾，其目的无非是想获得在浙江内地“任便贸易樟脑”的权利，攫取樟脑利权。中日双方各执一词，始终无法下最后定论，对日商的处罚自然也无疾而终。而“樟脑非为专用于制造火药”反而在 1911 年被咨议局用来反驳成立浙江樟脑专卖局的理由，不无讽刺。

中日协商无果后，1907 年日商本村请领三联单赴衢采运樟脑，⁽¹⁹⁾亦违反不得自行开栈悬牌的规定，浙省政府也无力惩罚。同年，三五公司在衢州添设分厂，在各地广为收买樟脑，也没有得到浙江政府许可。1909 年日本领事高洲助郎为方便三五公司将衢州樟脑行运各处，“移请杭关道宪给发三联运单”，衢州当地官绅则禀请道宪拒发运单、洋务局饬令三五公司停办，由本地人自行筹办樟脑。⁽²⁰⁾后因三五公司衢州分厂自行停办，此事才就此了结。大约相同时期又有日本商人在温处内地采办樟脑等土货出口，要求欧海关发给三联单，引起当地官绅群起反对。⁽²¹⁾在浙江抚宪、洋务局总办、温处道、釐餉局的交涉下，最终使日本上海总领事永泷君、杭州领事池部君就范，订立“甌关三联单采办土货章程”十五条，规定一切权限悉照旧章办理。⁽²²⁾这已是中方在清末中日关于浙江樟脑利权的争夺中取得的最大胜利。

当然，日商的樟脑掠夺活动也不是一帆风顺的。浙江内山村民“以樟树为合村庇荫，甚至为地脉来龙所系，争奉香火”，⁽²³⁾所以日商欲往庆元、景宁等县采购樟树制脑，因乡民阻挠最终没有成功，这也是为何处州质量上佳的樟树留存较多的主因之一。但日商的掠夺活动已经对浙江的樟树资源造成了极大的破坏，1910 年浙江五府樟脑调查结果就表明：“温州各县樟树，质佳者概被日商三五公司及同裕厚两家购砍尽净，所剩仅八九百株，概系劣品、脑液有限。”⁽²⁴⁾可以说清末浙江樟脑输出量始终未见多高与日本夺取了大量樟脑利权有直接关系。1910 年后因浙江各地樟树资源锐减，日本对浙江樟脑利权的争夺有所放松，各地日本樟脑公司也相继停办，浙江樟脑业发展得到了喘息之机，又适逢鼎革之际，浙江随继进入了军政府统治时期，樟脑业也赢来了新的发展局面。

三、1914-1925 年的浙江樟脑业

1914-1925 年，浙江省制脑地几已遍布全省。樟脑产地以鄞县、临海、永嘉等地最盛，衢州、金华、严州等所亦著，杭州、嘉兴、吴兴等处也有不少。⁽²⁵⁾在省内已经形成了定海、青田、温岭、乐清、衢州各县城及临海县海门、镇海县穿山、象山县石埔等集散地，上海则为制品贸易中心。⁽²⁶⁾这一时期，樟脑公司由呈请当地政府核准改为由农商部核准，樟脑公司的形式也更加多样，如 1919 年商人王秉中等在义乌市地方设立了佛堂镇振华制脑厂有限公司。⁽²⁷⁾然樟脑产量与清末相比并未有大的突破，输出量则起伏不定。

（一）1914-1925 年浙江樟脑输出

浙省于 1914 年海关始有樟脑出口的记载，当年温州出口 7 担。⁽²⁸⁾这一时期浙省所产樟脑皆运上海，转销国外。⁽²⁹⁾

表 1 1914-1925 年浙江省樟脑输出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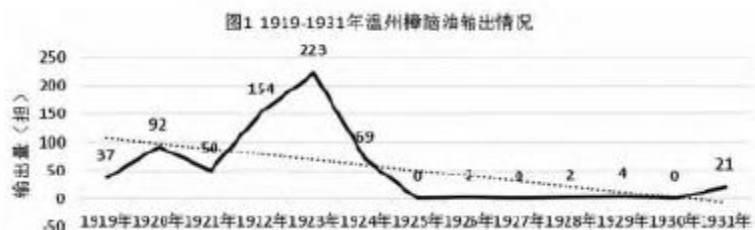
年份	1914 年	1915 年	1916 年	1917 年	1918 年	1919 年	1920 年	1921 年	1922 年	1923 年	1924 年	1925 年
杭州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宁波	0	1	0	8	19	86	50	5	60	14	1	0
温州	7	3	1	6	8	86	121	25	91	199	41	0
合计	7	5	1	14	27	172	171	30	151	213	42	0
全国	2709	2126	3028	4600	5941	27915	34444	16730	12976	17008	10508	4016
浙江/全国	0.26%	0.24%	0.03%	0.30%	0.45%	0.62%	0.50%	0.18%	1.16%	1.25%	0.40%	0.00%

资料来源：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年，第75、79、83、89、95、97、99册中杭州、宁波、温州海关出口数据编制。

从表1中可知，浙江樟脑主要从浙海关（宁波）、瓯海关（温州）输出，尤以瓯海关为主，杭州关仅1915年出口1担。⁽¹⁾1918年前输出量较少，不超过30担；1914-1919年输出量大致呈上升趋势。1919-1923年为输出的鼎盛期，除1921年外均超过150担，最高的1923年达到了213担，⁽²⁾1923年后输出量开始急剧下降，1925年已无输出记录。浙江樟脑输出量占全国总输出量的比重在1%上下波动，最高为1.25%，最低仅为0.03%，说明这一时期浙江樟脑在全国已不占重要地位。

据日本调查，1919、1920年浙江出产樟脑分为约为35000斤、25000斤，1924年为15000斤。⁽³⁾又据民国十一年（1922）发表的调查，统计温州、台州、奉化、象山、新昌、嵊县、江山、建德等处，所产樟脑全年约有三百担，即约30000斤。⁽⁴⁾可见，从1919年至1924年浙江樟脑的产量总体上也是不断下降的。结合表1可得出，1919、1920、1922、1924年的樟脑输出率分别约为49.14%、68.4%、50.33%和28%，樟脑输出率并不算高，这和樟脑产量不高有直接关系，近半数樟脑已被省内直接消化，省内樟脑消费主要用于医药行业。

这一时期浙江樟脑油的输出情况与樟脑略有不同。查海关史料，浙江樟脑油主要从温州出口，杭州关无出口记载，宁波仅1924年出口8担。⁽⁵⁾



资料来源：据《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101册，第407页；第107册，第380页；第111册，第412页和《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未刊中国旧海关史料（1860-1949）》第144册，第561页；第149册，第38页；第152册，第297页绘制。

从图1可知，1919-1923年温州樟脑油输出大体呈上升趋势，最高输出量为1923年的223担，⁽⁶⁾此后开始急剧下降，1925年后已几乎没有樟脑油出口。而1919、1920年浙江樟脑油的产量分别约为3万斤、2万斤，⁽⁷⁾结合图1得出输出率分别约为12.33%和46%，输出率也不高。从已有的海关数据来看，1924年温州樟脑油输出量69担占全国总输出量10374担的0.74%，⁽⁸⁾不到1%，此后更低，反而是1931年输出的21担占到了全国总输出量947担的2.22%，⁽⁹⁾该年温州和全国较1930年输出量都有所提高，这得益于政府的挽救樟脑产业计划，⁽¹⁰⁾1931年后产量又锐减，至1932年在海关出口货别中已没有樟脑油品名。结合前面的樟脑输出量分析可知1924年后不惟独浙江的樟脑业，中国的樟脑业也已陷入萧条。

（二）浙江全省樟脑局

1919年浙江本土衢县富商谢天锡等呈浙江省督军署称：浙江各县所产樟树极其繁茂，而省内仅象山、宁海等处乡民间有以土法煎制樟脑，所出之货极微，而国内需要樟脑甚繁，外轮输入供不应求，大量利权外溢，亟应集资采取各地樟脑设局制售，挽回利权。⁽¹¹⁾卢督军承其所请，令实业厅负责，谢天锡妥筹办理。⁽¹²⁾1920年3月1日谢天锡筹集资本10万元，⁽¹³⁾以官督商办的形式成立“浙江全省樟脑局”，由督军委任监督一员。试办期限为三年，估价购买省内所有樟树，制成之樟脑、樟饼、樟油等由监督填给督军护照始得行销中外。浙省督军为独揽樟脑利权，规定浙省各地已经立案的公司以及久业煎制樟脑、樟饼、樟油者，所制之货均由樟脑局持平估价收买转售，严禁无照私售，否则法办。⁽¹⁴⁾浙江樟脑总局成立后，参照硝磺局办法，在产销各

地设立分局，兼营采购、煎制、运销各事宜。至 1920 年 10 月，除金衢严各旧府属因产销无多未设局外，其他各地均已设立。为管理金衢严各属樟脑事宜，之后总局又在严东关地方设立分局一所，并要求地方政府示谕所属地方各煎户即赴该分局领取执照才能继续营业，所出脑货也必须向该分局销售。⁽¹⁾并令分局主任察看各县情形，如有添设分局之必要，随时呈请。⁽²⁾但这也无法阻止奸商勾结串通煎户私购偷运，为此樟脑局又拟“取缔煎户办法”，规定“凡各县煎制樟脑各户一律由局编查给照，……将所制之货悉数交局平价收买，不得转售他商，违者严惩”。⁽³⁾并咨请上海护军使转令上海道尹、县署、警署、洋关及各局卡一体保护，如遇浙江出品樟脑未持护照在该地运销者一律禁止扣留。⁽⁴⁾接着在上海暂租赁南京路德裕里四十二号民房分设运销处，⁽⁵⁾函请松江护军使保护；随后在上海江西路皮字五十一号正式设立总运销处，并设分局于宁波、象山、石浦、舟山、温州、海门六处，⁽⁶⁾专营运销及出口事宜。

浙江全省樟脑局章程颁布后不久即发生了一起挑战章程规定的事件。石浦商人汤炳权于 1920 年 3 月 21 日将收存的已纳税樟脑 24 听、樟油 66 听装永安轮船从海门运往上海销售，3 月 23 日至舟山时樟脑分局派员稽查，按私运论将货悉数扣留于舟山蓬莱旅馆。经双方磋商决定于次日将查获之樟脑及脑油按市价过秤，由樟脑局承买。⁽⁷⁾但 24 日汤炳权忽改前议，欲将所扣留之货悉数装船运回石浦，汤认为樟脑局成立后并无预贴布告，不谙新章，更重要的是樟脑局收买定价每百斤樟脑一百四十五元比上海低三十余元、脑油四十元比上海少十余元，且樟脑局所备官秤又不足斤。⁽⁸⁾按照日本人的计算，浙江樟脑单单生产费加箱代费、运输费就需 89 元，樟脑油更是达到了 39 元，如果卖与樟脑局必定大亏血本。⁽⁹⁾最后这批樟脑、脑油只能贮存石浦，待善价而沽。浙省樟脑总局和各地分局成立后，各地樟脑公司、煎户的发展都受到极大限制。最大的问题在于樟脑总局收购价过低，极大压缩了樟脑商人的利润空间，樟脑商人没有足够利润自然没有收购樟脑的动力，生产量随之减少，输出量也降低。从表 1 中就可见，1920 年后浙江樟脑输出量愈发低落。加之原为樟树丰富之区的金衢严旧府属今已产脑无多，⁽¹⁰⁾樟脑局收购樟脑更无保证。以致最后有些樟脑分局竟然派员赴乡间强买砍伐樟树，甚至连居民坟墓上的樟树也不放过。⁽¹¹⁾浙省督军独揽樟脑利权的目的虽已达到，但利权已大大缩小。

与清末相比，这一时期有所改进的是政府已经开始重视樟树补植。民国六年（1917）、七年，樟树种植面积分别为 1643 亩、34222 亩，种植数量分别为 430337 株、225502 株，数量已经很可观。⁽¹²⁾浙江樟脑局章程第 8 条更是明确规定：“樟树采取后有需要补种者，由本局加以补种，勤加培养。”⁽¹³⁾惟“若欲提取多量之樟脑，非数十年之树植不为功”，⁽¹⁴⁾短期内难见成效。

总体而言，这一时期浙省樟脑尚未形成完善的产销体系，樟脑产量之多寡，皆以销路之畅销为依归，以市价高低为准绳。“樟脑并无确定之出产地，亦无专营樟脑之商人”，往往待市价高昂时随伐随制或派人到各处采收，俟集有成数装运至上海。⁽¹⁵⁾制脑技术仍比较落后，“衢州之江山及浙东之温台两属，皆用土法；惟严州之建德县则间有引用新法者”；⁽¹⁶⁾台州府属海门、石浦附近有精制工场，但制品为数无多。⁽¹⁷⁾且捐税也颇为繁重，大致为樟脑每百斤捐洋四元五角，樟脑油一般估本抽收，值百捐五。⁽¹⁸⁾无形中削弱了浙省樟脑的竞争力，制约了产量提高。加上政治环境、军事等因素，导致浙省樟脑输出量始终有限，最高时也未突破 300 担，与同时期福建省的最高输出量 11002 担（1920 年）、⁽¹⁹⁾江西省的最高输出量 9597 担（1923 年）⁽²⁰⁾远远无法相比，更遑论与日本、台湾相较。最终导致 1925 年前虽然樟脑极其重要，但始终无法成为浙省土货输出大宗，樟脑业也未发展成为浙省的支柱产业之一。

四、1926-1949 年的浙江樟脑业

1925 年后随着地方秩序日渐混乱，原料樟树日渐缺少，樟脑输出亦渐趋于无。但是，浙江樟脑并未真正沉寂。浙江全省樟脑局成立后效果欠佳，军政府也逐渐放宽了限制，开始允许人民自由烧煎樟脑。⁽¹⁾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浙江政府得到重组，政府职能有所加强，逐步制定了一系列恢复农村经济的政策，樟脑亦在其中。1930 年，浙省建设厅草拟樟脑奖励保护条例、提请省政府公布，试图振兴樟脑业。⁽²⁾实业部也要求各省省政府“飭所属填送本部制定之樟脑产额及消耗量调查表”，⁽³⁾以便统一筹划全国樟脑生产，浙省政府依令执行。1931 年浙江省的樟脑油输出量有所提高，达到了 21 担，⁽⁴⁾但只是昙花一现，之后恢复原状。1937 年实业部又订定植樟办法三条，并制定“发展樟脑工业计划”，⁽⁵⁾要求各省因地制宜，切实保护并提倡樟树种植，注意改进制造方法。但因抗战爆发，计划搁浅，浙江在抗战前期也陷于战争泥潭，无法实行有效的复兴措施。

直至1940年，在国统区浙省建设厅为充实抗战资源，筹设浙江省樟脑厂，⁽⁶⁾在丽水县水南及天井岭等地方征用樟树。⁽⁷⁾1941年初浙运输公司成功发明樟脑油代替汽油，⁽⁸⁾1941年8月1日，浙江省樟脑厂正式成立，并与省交通管理处签订售油合约。⁽⁹⁾9月29日，浙建厅公布“浙江省樟脑厂组织规程”，⁽¹⁰⁾之后在适当地区设置各工厂，⁽¹¹⁾工厂组织规程、人员、樟材的选用等都比20世纪20年代的樟脑局更加完备。1941年8至11月浙省樟脑油生产量就达到了17166市斤，预计1942年1月份起生产量增至每日400市斤。⁽¹²⁾产樟各县也纷纷效仿，丽水、松阳、云和、龙泉各县，筑灶制油，盛极一时。⁽¹³⁾如1943年云和县筹设樟脑厂，樟脑收益充作县府员工福利，提炼的樟脑油也用以代替汽油保障交通。⁽¹⁴⁾据统计，抗战后期浙江樟脑的年产量大约为300担、樟脑油年产量大约为200担，⁽¹⁵⁾有力地支援了抗战。抗战期间，在浙东北部沦陷区，日本人曾在西兴镇等地，采制樟脑油，供选矿剂之用，仅西兴镇一地即设八十多灶。日人森太三郎等，曾一度在抗战时期调查浙东金华、兰溪、武义、诸暨、长兰埠、尖山镇、临浦镇、萧山、绍兴、上虞、宁波、嵊县等地的樟木，调查内容包括樟树种类、樟脑及樟脑油的含量、樟脑油的性质等，并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开发计划，意图进一步掠夺浙省樟树资源。⁽¹⁶⁾惟中国取得了抗战胜利，计划自然夭折。

综上，1926-1940年浙江省樟脑业虽采取了一些复兴措施，但效果了了，始终未见多大起色。1940年后，抗战环境下，工业及军事用樟脑油需求激增，刺激了浙省樟脑业的新一轮发展，樟脑和樟脑油产量堪比繁荣时期的数值，但也造成了新一轮的樟树滥伐，刚刚得到短期保育的樟树资源又遭破坏。抗战时期，日本人也曾在浙沦陷区大量设灶制造樟脑油，并开展浙东樟树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浙东所存樟树大多在寺院、墓地或堤岸附近，⁽¹⁷⁾虽调查地区仅限于铁道、公路、河流等交通线两侧，但亦可见浙东的樟树存量已大为减少。抗战胜利后，汽油大量输入，樟脑油需求减少，浙省樟脑业又逐渐回复到1926至1940年的状态。

五、小结

依托丰富的樟树资源，清末浙江樟脑业迅速发展，浙东、浙西均有不少樟脑公司设立，各地煎脑户数百家，所产樟脑及樟脑油最高时超过3万斤。1903年浙省政府成立浙江樟脑公司，企图垄断本省樟脑购销，未能实现；1910年又试图成立浙江全省樟脑专卖局，因咨议局反对、清朝灭亡而无果。清末浙省虽樟脑产量日渐增多，但实际由本土商人购销的却不多，大多数为日商所收购再出口，以致利权大量外溢。浙省政府为挽回利权、保护本省脑商利益，与日领事多次照会，令日商遵守条约规定，勿非法采樟、购脑，日领事反而利用条约某款规定“强词夺理”，拒不履行，洋务局也无任何强硬惩罚措施，大多时候最终只能选择妥协。其实，这在清末中国各省是一普遍现象。因清末大多时期，日本本土及台湾樟脑产量占据世界的八成，故日本多方设法掠夺中国大陆樟脑，以便可以控制世界樟脑市场。清末浙省樟脑业的弊端也很明显，制脑技术落后，产品几乎全为粗脑；更严重的是产量几乎完全取决于市场价格，一切以利益为重，樟树滥伐严重，消耗了大量的有生樟树资源，限制了樟脑业的进一步发展。

清末民初，随着日本势力的大部退出，新政府成立，浙江樟脑业获得新生。樟脑产量渐渐复苏，在1919年左右已经超过了清末的水平，达到了350担，不过此后又开始下降。1914年在浙江海关开始有樟脑出口的记载，但前期发展十分缓慢，1918年前樟脑输出量未超过30担，此后增加迅速，几年均超过150担，不过持续时间不长，1925年后出口遽决。樟脑油的生产、输出和樟脑类似，经历短时间的繁荣后迅速没落，1925年后也几无出口。不过樟脑油的产量较清末有了较大增长，1919年达到了3万斤。1920年，浙省督军以挽回外溢利权为由成立浙江全省樟脑局，实际为独揽本省樟脑利权，要求所有樟脑公司、煎户均须领督军填发的护照才能产销及所收之货必须平价售给樟脑局，严禁私售，反而限制了樟脑业发展活力。与清末相比，1914-1925年浙省的樟脑业并未有大的进步，制脑技术仍较落后，精制工场稀少，产销体系仍然不健全，产量始终无法摆脱价格规律的控制，导致输出量也起伏不定。所有这些直接促成浙江樟脑业在1925年后长期陷入沉寂。直至1940年，在抗战军事、工业需求的刺激下，浙省樟脑业又获得了短暂的繁荣。而抗战期间，日本也趁机在浙占领区设灶制造樟脑油，并开展浙东樟树调查，企图进一步开发、掠夺浙省樟树资源，幸而未得逞。近代浙省比中国大陆其他各省做的较好的一点在于比较重视补植樟树，补植数量可观，惟限于生长周期，不能在短期内用于制脑，但是为未来樟脑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代浙省樟脑业始终未能真正发展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现实背景。近代，随着宁波、温州、杭州等通商口岸的陆续开放，外

国工商业品大量涌入浙江内地，浙江农村传统的土特产品市场受到严重挤压，农村经济逐步遭到摧毁，农民日益破产。故振兴中国土特产品、恢复破产的农村经济在建国前一直是旧政府致力主题。樟脑作为浙江资源丰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收益相对较高的产业自然为政府所大力提倡。然而旧中国政治的腐败、社会的动乱、技术的落后，加上日本的刻意阻挠、掠夺，发展樟脑业、振兴中国农村经济的目标基本不可能实现。

注释：

- 1 《金衢严温处樟脑出产详情》，《申报》1910年5月21日，第13391号，第11-12版。
- 2 《中国樟脑生产情形及世界樟脑供求状况》，《中外经济周刊》1924年第45期，第1页。
- 3 东亚同文书院编：《浙江、安徽、江西ノ樟脑》，上海：东亚同文书院，1924年，第3页b。
- 4 吴承洛编纂：《今世中国实业通志（下）》，商务印书馆，1929年2月，第256页。
- 5 严寿萱著：《台湾樟脑工业之世界展望》，1947年，第15页。
- 6 《中国之樟脑》，《实业杂志》1921年第40期，第11页。
- 7(1) 《浙江樟脑产销状况》，《工商半月刊》1929年第1卷第19期，第1页。
- 8(2) 《浙抚廖劝办樟脑及机器制糖札》，《萃报》1897年第18期，第6页。
- 9(3) 《申报》1898年9月17日，第9133号，第6页。
- 10(4) 《浙制樟脑》，《农学报》1898年第22期，第4页。
- 11(5) 《永嘉樟脑公司（正月中外日报）》，《湖北商务报》1899年第1期，第29页。
- 12(6) (7) (8) 《浙省司道呈浙抚详议樟脑公司事宜禀》，《农学报》1903年第208期，第2、1、1-3页。
- 13(9) 《宁波禀办樟脑公司》，《北洋官报》1907年第1443期，第13页。
- 14(10) 《详覆闽商采炼樟脑》，《北洋官报》1907年第1387期，第13页。
- 15(11) 《请设樟脑公司》，《吉林官报》1908年第96-110期，第76页。
- 16(12) 《开设樟脑公司》，《北洋官报》1908年，第1926期，第12页。
- 17(13) 《详覆樟脑公司情形》，《北洋官报》1907年第1558期，第13页。
- 18(14) (16) 杨志洵：《浙闽樟脑业（去年秋季）》，《商务官报》1909年第2期，第26页a。

-
- 19(15)(17)《衢州樟脑》，《商务官报》1907年第6期，第xx页。
- 20(18)东亚同文书院编：《上海ノ米、樟脑及居留地行政（上海に於ける樟脑）》，上海：东亚同文书院，1925年，第55页b。
- 21(19)(20)《派员调查全省樟脑出产》，《申报》1910年1月11日，第13270号，第11-12版。
- 22(1)(2)《金衢严温处樟脑出产详情》，《申报》1910年5月21日，第13391号，第11-12版。
- 23(3)(10)《调查浙东樟脑出产情形》，《申报》1910年4月9日，第13349号，第12版。
- 24(4)《取消樟脑专卖局之颠末》，《申报》1911年7月7日，第13797号，第12版。
- 25(5)江良游：《我国樟树生产利用概况》，《农业推广通讯》1944年第6卷第4期，第24页。
- 26(6)《咨赣浙闽桂粤湘黔滇省政府（林字第二九〇九号）》，《实业公报》1937年第340期，第34页。
- 27(7)杨志洵：《浙闽樟脑业（去年秋季）》，《商务官报》1909年第2期，第26页a。
- 28(8)《论内地樟脑业之不振》，《振华五日大事记》1907年第7期，第11页。
- 29(9)杨志洵：《钱塘江上游之调查（译日本通商汇纂）》，《商务官报》1909年第17期，第32页a。
- 30(11)《限制日人采办樟脑》，《北洋官报》1907年第1365期，第11页。
- 31(12)陈博文著：《中日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9年10月，第21页。
- 32(13)《浙省司道呈浙抚详议樟脑公司事宜禀》，《农学报》1903年第208期，第1-3页。
- 33(14)《增抚宪禁运樟脑之交涉》，《华商联合报》1909年第8期，第2-3页。
- 34(15)陈帼培主编：《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一分卷（1689-1902年）》上册，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年6月，第123页。
- 35(16)陈帼培主编：《中外旧约章大全：第一分卷（1689-1902年）》上册，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4年6月，第120页。后来的中外条约中也有相同规定，如《天津条约》第15款，这里援引的是最早的条约规定。
- 36(17)《日领不认樟脑为例禁之物》，《广益丛报》1909年第206期，第5-6页。
- 37(18)《洋务局详议日领事请销前定樟脑简章文》，《浙江官报》1909年第8期，第73页a。
- 38(19)《限制日人采办樟脑》，《北洋官报》1907年第1365期，第11页。

-
- 39(1)《拒绝日商采运樟脑》，《戊申全年画报》1909年第21期，第25页。
- 40(2)(3)《议皆日商购运土货交涉》，《申报》1909年8月4日，第13110号，第11版。
- 41(4)《金衢严温处樟脑出产详情》，《申报》1910年5月21日，第13391号，第11-12版。
- 42(5)《调查浙东樟脑出产情形》，《申报》1910年4月9日，第13349号，第12版。
- 43(6)东亚同文书院编：《上海ノ米、樟脑及居留地行政（上海に於ける樟脑）》，东亚同文书院，1925年，第55页a。
- 44(7)徐学琳：《开发全国樟脑资源刍议》，《台樟通讯》1948年第1卷第4期，第4页。
- 45(8)《振华制樟脑厂有限公司准予注册由》，《农商公报》1919年第6卷第5期，第6页。
- 46(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75册，北京：京华出版社，2001年，第253页。
- 47(10)《咨赣浙闽桂粤湘黔滇省政府（林字第二九〇九号）》，《实业公报》1937年第340期，第31页。
- 48(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75册，京华出版社，2001年，第253页。
- 49(2)《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95册，第200页。
- 50(3)(7)东亚同文书院编：《上海ノ米、樟脑及居留地行政（上海に於ける樟脑）》，东亚同文书院，1925年，第55页b-第56页a。
- 51(4)《咨赣浙闽桂粤湘黔滇省政府（林字第二九〇九号）》，《实业公报》1937年第340期，第31页。
- 52(5)《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101册，第407页。
- 53(6)吴松弟整理：《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未刊中国旧海关史料（1860-1949）》第152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97页。
- 54(8)《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101册，第407页。
- 55(9)《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111册，第412页。
- 56(10)《咨各省省政府请转饬所属填送本部制定之樟脑产额及消耗量调查表文（六月十四日）》，《农矿公报（南京1928）》1930年第26期，第63页。
- 57(11)《通令禁销无照樟脑》，《中外新报》，1920年3月10日，第11版。

58(12)《申报》，1919年11月6日，第16782号，第7版。

59(13)《樟脑局呈请保护商人》，《申报》1920年3月6日，第16895号，第7版。

60(14)王毓芳：《浙江全省樟脑局章程》，《教育实业合刊》1920年第2卷第9期，第7页a。

61(1)(2)《布告各樟脑煎户应赴严东关分局领照（第五二号，九年十月廿六日）》，《江山公报》1920年第5期，第74、74页。

62(3)陈昌谷：《奉督军令查禁私运樟脑转饬遵照办理由》，《浙江公报》1921年第3477期，第6页。

63(4)《樟脑局呈请保护商人》，《申报》1920年3月6日，第16895号，第7版。

64(5)《运销浙江樟脑之函请保护》，《申报》，1920年3月26日，第16915号，第11版。

65(6)《运销浙江樟脑之情形》，《申报》1920年3月29日，第16918号，第11版。

66(7)《樟脑局所得舟山消息》，《申报》1920年3月31日，第16920号，第11版。

67(8)《申报》1920年4月26日，第16946号，第4版。

68(9)东亚同文书院编：《浙江、安徽、江西ノ樟脑》，上海：东亚同文书院，1924年，第10页a。

69(10)《布告各樟脑煎户应赴严东关分局领照（第五二号，九年十月廿六日）》，《江山公报》1920年第5期，第74页。

70(11)《电请禁止强买樟树》，《申报》，1924年1月23日，第18288号，第11页。

71(12)东亚同文书院编：《浙江、安徽、江西ノ樟脑》，上海：东亚同文书院，1924年，第5页a。

72(13)王毓芳：《浙江全省樟脑局章程》，《教育实业合刊》1920年第2卷第9期，第7页a。

73(14)《中国樟脑前途之观察》，《民意日报》，1920年7月28日，第5版。

74(15)(16)(18)《浙江樟脑产销状况》，《工商半月刊》1929年第1卷第19期，第3、2、3页。

75(17)《中国樟脑生产地》，《农商公报》1921年第8卷第2期，第2页。

76(19)《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89册，第187-188页。三都澳、福州、厦门输出量分别为286、10026、690担。

77(20)《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未刊中国旧海关史料（1860-1949）》第158册，第241页。

78(1)(2)《浙江省建设厅训令第三二三号》，《浙江省政府公报》1930年第936期，第26、26页。

-
- 79(3)《调查樟脑产额及消耗量》，《农矿通讯》1930年第44期，第3页。
- 80(4)《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第111册，第412页。
- 81(5)《谋国产樟脑业复兴，实业部订定植樟办法三条》，《中外经济情报》1937年第181期，第12页。
- 82(6)《建设厅筹设樟脑厂》，《浙光》1940年第7卷第13期，第17页。
- 83(7)《浙建厅筹办试制樟脑》，《申报》1940年4月29日，第23761号，第8版。
- 84(8)《浙运输公司发明樟脑油代替汽油》，《西南实业通讯》1941年第3卷第2期，第59页。
- 85(9)《浙江省樟脑厂概况》，《浙江工业》1942年第3卷第9、10期，第31页。
- 86(10)《公布浙江省樟脑厂组织规程》，《浙江省政府公报》1941年第3322期，第24页。
- 87(11)《浙江省樟脑厂设置各工场办法》，《浙江省政府公报》1941年第3229期，第26页。
- 88(12)《浙江省樟脑厂三十年度生产数量统计表》，《浙江工业》1942年第3卷第9、10期，第1页。
- 89(13)何真之：《浙东之樟木概况》，《台樟通讯》1948年第1卷第3期，第18页。
- 90(14)《云和筹设樟脑厂》，《乡建通讯》1943年第5卷第1期，第7-8页。
- 91(15)董新堂、黄中立、狄福萃：《我国林业经济概况》，《中农月刊》1947年第8卷第5期，第47页。
- 92(16)(17)何真之：《浙东之樟木概况》，《台樟通讯》1948年第1卷第3期，第18、18页。